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通函同時隨附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儘快填妥委任表格，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周年大會	6
按股數投票表決	7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1
附錄三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所載的建議決議案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5至20頁所載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最多可購回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及其他證券，惟不得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兩者之總和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釋 義

「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王思聯先生 (主席，非執行董事)
朱福剛先生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王殿二先生 (副總裁，執行董事)
黃朝雄先生 (執行董事)
宋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毛靜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厚民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華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6樓3602室

敬啟者：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批准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詳情。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i)配發及發行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ii)購回最多為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該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相信更新該等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如下：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按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之日。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066,078,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更多股份，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將獲授權發行最多413,215,600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在本通函所載準則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該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66,078,000股股份。在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更多股份的前提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206,607,800股股份，即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購回授權將持續生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按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之日；及

- (c) 在上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所增加的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列一份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令閣下可對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授予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之規定，王思聯先生之任期僅至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及108(b)條，毛靜女士、鄒小磊先生及嚴厚民教授各自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本公司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經審議董事會的組成及評估各退任董事於服務年度的表現、貢獻，及其對職位投入的程度後，向董事會提名王思聯先生、毛靜女士、鄒小磊先生及嚴厚民教授，以便董事會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重選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任期)而作出。

進行評估時，提名委員會認為，各退任董事均以其就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各個領域的廣博知識及經驗為董事會作出積極貢獻。此外，彼等廣泛及豐富的經驗使其能夠向董事會提供寶貴及多種意見，以及相關見解，並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鄒小磊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起，鄒小磊先生出席全部本公司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各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周年大會。作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彼在每次的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中均能就本公司財務報表、會計準則運用及其他相關考慮，提出實際及有參考價值的意見，從而提升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的質素。除參與會議外，彼亦積極關注本公司事務，包括但不限於不時

董事會函件

向行政總裁表達彼之意見及在促成董事會注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遇上提出了實務性的建議。另外，鄒小磊先生為會計界翹楚，憑藉彼於審核、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方面的豐富財務、監管及政策相關經驗，彼能夠使本公司董事會更多元化，在董事會內備受重視及尊崇。董事會相信彼寶貴的專業及豐富經驗，以及於多家上市公司及公營機構獲取的精闢見解，對本公司有重大貢獻。

嚴厚民教授具備深厚的物流、供應鏈管理，以及風險管理的豐富技能、知識及經驗。此等經驗連同彼對本集團運營及業務有深入認識，使彼作為董事能為本公司作出實質及客觀意見和獨立的指導，亦能使董事會更多元化。董事會相信彼寶貴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繼續對本公司有重大貢獻。

本公司已接獲鄒小磊先生及嚴厚民教授各人有關彼之獨立性的通知書。按上文所述，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彼等之獨立性，而董事會認為鄒小磊先生及嚴厚民教授各人之角色及判斷繼續為獨立，各人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為獨立。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建議王思聯先生、毛靜女士、鄒小磊先生及嚴厚民教授重選連任。有關建議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董事會亦相信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具備資歷及相關專業知識，彼等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舉行，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所載之建議決議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20頁。

隨函附奉一份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從本公司(<http://www.ebgreentech.com/tc/ir/circulars.php>)或港交所(www.hkexnews.hk)網站下載。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儘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

董事會函件

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除非出現上述原因，董事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股東周年大會的主席權，要求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的每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於股東周年大會之點票程序。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此，董事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說明函件)、附錄二(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及附錄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的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王思聯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可在知情下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1. 購回授權

本公司建議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66,078,000股股份。故此，若決議案4B獲通過，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即購回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基準為該日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變化)將使本公司可購回206,607,80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儘管無法預料董事可能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有關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因而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本公司謹向股東保證，董事只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進行有關購回。

3. 購回之資金

於作出購回時，本公司只會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款項可自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可自資本撥付。購回股份應付之任何溢價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可自資本撥付。根據公司法，購回之股份仍為本公司未發行法定股本的其中一部分。

4. 購回之影響

與本公司於最近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的情況相比，尤其就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已發行之股份數目而言，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產

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以致於該情況下，購回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74	0.65
五月	0.78	0.68
六月	0.75	0.64
七月	0.74	0.65
八月	0.73	0.63
九月	0.78	0.63
十月	0.98	0.74
十一月	0.83	0.75
十二月	1.03	0.77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93	0.76
二月	0.85	0.72
三月	0.93	0.72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82	0.66

6. 一般事項

董事已確認，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或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買股份。

董事已確認，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所信，彼等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有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向本公司所作出之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及其緊密聯繫人於1,563,462,98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5.67%)中擁有權益。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周年大會之前並無變動，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匯金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將由約75.67%增至約84.08%。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另外，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按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

8.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下文所載乃四名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王思聯先生，現年51歲，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光大環境」，股票代號：0257.HK，本公司之上市中介控股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亦為其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股票代號：600138.SH)副董事長及總裁、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青博聯整合營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票代號：837784.OC)董事長及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股票代號：6818.HK及601818.SH)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王先生持有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大連艦艇學院軍事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加入董事會。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及職位外，王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在本公司的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任期約為兩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遵守有關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之安排。王先生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就其重選事宜而言，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事宜。

毛靜女士，現年45歲，非執行董事。彼現任職光大環境投資發展部總經理，並曾任職光大環境戰略管理部副總經理。毛女士持有華南師範大學人力資源專業，本科學歷。彼亦持有美國德克薩斯大學阿靈頓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國內中級經濟師職銜。毛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加入董事會。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及職位外，毛女士(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毛女士並無在本公司的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毛女士訂立之服務合約，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約為兩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遵守有關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之安排。毛女士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毛女士已確認，就其重選事宜而言，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事宜。

鄒小磊先生，現年6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成員。鄒先生現為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666.HK)、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465.HK)、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055.HK)及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279.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曾任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635.HK)、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607.HK)、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前稱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659.HK)、時時服務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181.HK)及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833.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919.HK)的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曾任

* 僅供識別

國際臍帶血庫企業集團(於紐約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代號：CO)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另外，彼曾任鼎珮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合夥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內地發展策略諮詢委員會主席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及執業委員會會員。鄒先生亦曾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理事會成員。鄒先生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鄒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董事會。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及職位外，鄒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鄒先生並無在本公司的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鄒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兩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遵守有關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之安排。鄒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30,000港元。有關費用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與責任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鄒先生已確認，就其重選事宜而言，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事宜。

嚴厚民教授，現年7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成員。嚴教授現為香港城市大學(「香港城市大學」)管理科學講座教授，亦兼任香港城市大學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中國專家中心主任。嚴教授現亦為人工智能金融科技實驗室有限公司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擔任商學院院長。在加入香港城市大學前，嚴教授曾就任香港中文大學教授多年，在香港中文大學工作期間，他曾擔任高級管理人員 — 物流與供應鏈管理理學碩士課程主任，利豐供應鏈

及物流研究所物流技術和供應鏈優化中心的總監。同時，彼曾長期擔任香港政府物流與供應鏈技術研發中心副總監和科學技術顧問。彼曾任教於美國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管理學院並具有終身教席。嚴教授的主要研究方向是供應鏈管理、風險理論、合同理論及行為模型。彼在國際頂級學術雜誌上發表了多篇論文，彼の論文曾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二年先後獲得生產與運營管理協會及工業工程師協會頒發最佳論文獎。同時，彼曾任多家國際及本地大型企業的顧問。嚴教授持有中國清華大學自動化系電子學學士學位、電子學碩士學位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嚴教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董事會。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及職位外，嚴教授(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嚴教授並無在本公司的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嚴教授訂立之服務合約，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兩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遵守有關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之安排。嚴教授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30,000港元。有關費用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與責任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嚴教授已確認，就其重選事宜而言，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事宜。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審議下列議程：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i) 王思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毛靜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鄒小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嚴厚民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A. 「動議：

- (a) 在下文(c)分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分段)內，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及轉換或兌換權利；
- (b) 上文(a)分段之批准為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額外之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發行或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及轉換或兌換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分段授出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分段)；或(ii)根據當時由本公司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適用規則不時採納或將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之二十(20)，而如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上文(a)分段之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售股建議，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在彼視為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非香港之地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4B. 「**動議**：

- (a) 在下文(c)分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交易所經不時修定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其本身股份；

- (b) 上文(a)分段之批准為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額外之批准，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獲授權根據上文(a)分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而如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上文(a)分段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之日。」

4C. 「動議：

待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的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詠雯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6樓3602室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可以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核證後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委任代表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銷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就本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王思聯先生、毛靜女士、鄒小磊先生及嚴厚民教授於股東周年大會將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二。
8. 除非另行於本公司(<http://www.ebgreentech.com/tc/ir/announcements.php>)及港交所(www.hkexnews.hk)網站發出通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重新安排的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否則若該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於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股東周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如選擇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9. 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王思聯先生 (主席，非執行董事)
 - 朱福剛先生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 王殿二先生 (副總裁，執行董事)
 - 黃朝雄先生 (執行董事)
 - 宋儉先生 (非執行董事)
 - 毛靜女士 (非執行董事)
 - 鄒小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嚴厚民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華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